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6年森林病虫害防治药剂注杆作业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褒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宁强县佳信土石方工程队

2026年7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褒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宁强县佳信土石方工程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年森林病虫害防治药剂注杆作业实施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J2026027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汉中市褒河林场位于秦岭南麓，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区域，林区总面积达12.36万亩，森林覆盖率高达92%，以天然次生针阔混交林为主，兼有华山松、油松、栎类等优势树种，是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也是汉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源质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近年来，受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发及林分结构复杂等因素影响，林场森林病虫害呈现多发、频发态势。经2025年度全域监测调查，当前主要面临松材线虫病潜在风险持续高位，林场毗邻疫区，马尾松、油松等寄主树种分布广泛，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若不及时防控，极易造成林木生长量下降甚至大面积落叶致死。

3.针对上述病虫害特点，传统喷雾防治受限于林区地形复杂、

海拔落差大、部分区域无公网信号等客观条件，作业效率低且易造成非靶标生物伤害。药剂注干技术作为精准防治的核心手段，通过直接向树体木质部输送药剂，实现药剂在树体内的系统传导，对蛀干害虫杀灭率可达90%以上，同时避免药剂飘移对周边水体、土壤及非靶标生物的影响，尤其适用于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的病虫害防治。

4.根据历史调查情况，本次森林病虫害防治重点区域为土地岭管护站区域松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底，合同履行期限持续至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本次森林病虫害防治重点区域为土地岭管护站区域52、53林班，作业面积约7410亩，注干防治药剂25000支，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人民币RMB¥4462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RMB2231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2、进度款，注药完成并经甲方自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RMB17848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3、进度款，待上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RMB44620.00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呈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姜伟

地　　址：河东店镇周寨村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河东店支行

账号：26607101040000278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陈艳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舒家坝镇黄家梁村

开户银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舒家坝分社

账号：27060621012010000009554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